

# 111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2月27日10時00分

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錦清典獄長

記錄：陳鴻逸

出席人員：楊士隆委員、張伯宏委員、郭德進委員、侯淑茹委員、李莉娟委員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副典獄長楊戶政 秘書許茂雄 衛生科長劉翼端 戒護科長曾永欽 教化科長吳聲金 總務科長江博弘 作業科長余明朝 調查科長林文龍 人事主任謝振銘

## 一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秘書及各位科室主管大家好。感謝委員前來參加第二屆外部視察小組會議。尤其委員是以社會客觀角度的立場，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，對於收容人未來仍會回歸社會生活，重拾正常人生有莫大的幫助。在此介紹本屆委員，委員有楊士隆委員、張伯宏委員、郭德進委員、侯淑茹委員，其中李莉娟委員因故請假。再者因年度科室異動，再次介紹本監各科室主管，秘書許茂雄、戒護科長曾永欽、教化科長吳聲金、作業科長余明朝、調查科長林文龍、人事主任謝振銘、衛生科長劉翼端及總務科股長陳民治。

## 二、頒發委員聘書：任期111年12月12日至113年9月30日止

## 三、推舉召集人：經推舉通過楊士隆委員為外部視察召集人。

(一)楊士隆委員致詞：感謝委員們持續支持。有關未來外部視察的進度、內容及改善的追蹤，我們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，彙整後提出。也謝謝大家給我這份任務，未來有任何提案皆可以即時反應與討論。

(二)許秘書：感謝召集人的回饋。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要給我們指導的意見？

(三)委員：無。

## 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許茂雄秘書：就本次『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進行報告。內容略。

(二)許茂雄秘書：就本監業務重點進行報告。內容略。

## 五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楊士隆委員提問：如今疫情已趨緩，很多活動開始開放辦理。想瞭解何時外部視察小組可以入監參訪視。
- (二)許茂雄秘書回應：報告委員，現在已經可以了。
- (三)楊士隆委員：對於我們管教人員之權益，包括其福利待遇、勤務制度、工資、加班費等，亦為訪視之重點項目，期待監方下次會議能進行專題報告。
- (四)許茂雄秘書回應：跟委員報告，上一屆開始我們從各科室開始輪流承辦外部視察會議，並報告科室相關業務。後因疫情停辦一次，剛好剩人事室尚未報告，因此明年1至3月由人事室對於剛委員所提問題進行專案報告。
- (五)楊士隆委員：有機會的話，我們也希望能跟各層級的同仁能進行訪談瞭解實際狀況，在福利待遇方面也能幫大家爭取一下。
- (六)許茂雄秘書回應：在實施辦法內有包含訪談職員的部分。只是剛好上一屆開完尚未輪到人事室。
- (七)張伯宏委員：現在矯正署已開放讓委員入內參訪，因科室會輪流報告，能否於科室專題報告完成後即行進入戒護區實地參訪。必要時可找從事業務相關人員進行訪談，於結束後返回會議室繼續開會，如此便可兼顧有到戒護區參訪及給予意見的目的，時間上就不會拖太久。
- (八)許茂雄秘書回應：矯正署現在有來函，疫苗打滿三劑者能夠進監獄戒護區，像本次收容人面對面懇親的親友若沒有打滿三劑疫苗，便給予快篩，確認陰性才可參加活動。而委員的部分，有打滿三劑疫苗或快篩陰性後，本監即以委員預擬的科室進行安排收容人及職員訪談。
- (九)吳聲金科長：跟各位委員報告，去年花燈因疫情停辦，今年我們有準備四座在台北參賽，其中二座為HIV工場(信七工)製作，主題為藍鵲及鯨魚。若各位委員有興趣，請務必前往參觀。
- (十)許茂雄秘書：本監花燈好幾屆皆能榮獲殊榮，取得燈王的稱號。
- (十一)楊士隆委員：跟各位請問，監方在明年除了花燈及懇親會外，是否有

其他大型活動？

(十二)吳聲金科長：跟各位委員報告，目前矯正署尚未核定明年的活動，而今年取消辦理的有教化技訓聯展，地點在桃園，由桃園女子監獄主辦。花燈的部分由台北監獄主辦。明年看會不會辦教化技訓聯展。

(十三)張伯宏委員：剛看了我們業務簡報的資料，感到科室的用心，尤其是對各類型收容人的輔導是其他監獄沒辦法做到的。期許我們第二屆的會議，能就輪流報告的科室對於重點業務的專題報告即可，像是我們愛滋病收容人的管理，監方是如何處理，且有無成效？實施後再犯率的數據如何？違規率的降低？如此才能體現處遇及成效之間的關聯性，對外界的檢視才有依據。性侵害收容人處遇也是相同，輔導的效果如何。就不會說從第一屆到第二屆，好像業務報告沒有特色。

(十四)許茂雄秘書：跟各位委員報告，以往就各科室業務進行輪流報告，是希望委員對本監業務概況能有粗略性的瞭解，爾後經委員指示未來我們會以專題進行報告。

(十五)楊士隆委員：對於未來想針對何種專題進行瞭解，因委員們尚未討論，會後會再進行安排。不過下次會議先就管教人員權益，請監方先行準備。

(十六)許茂雄秘書：感謝委員的提議，我們會安排。

(十七)楊士隆委員結語：感謝各位委員建議，未來就訪視會議及專題報告部分，會在網路群組內，討論後再請監方安排。

**六、主席結語：林錦清典獄長：感謝各位委員參與，本次會議結束。**

**七、散會**

**八、附件**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

**一、依據**

(一)監獄行刑法第7條、羈押法第5條及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」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法務部矯正署109年8月11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0902007030號函辦

理。

## 二、計畫目標

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，保障收容人之權益，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，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。並藉由反饋意見，作為改進監獄各項政策及作為之依據，俾利提供更加友善、優質的工作及收容環境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

收容人及機關職員。

## 四、執行策略及方法：

本監依據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協助視察委員，成立視察小組委員會並由委員推派召集人並擬定視察重點，定期（每季）或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辦理各項視察業務項目。

## 五、實施步驟

(一)每季定期召開1次會議，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進行討論，必要時前往戒護區視察或約談相關人員進行瞭解。

(二)擬定每季視察重點：

1. 第1季重點：視察員工權益與福利辦理情形。
2. 第2季重點：待112年第1季開會時討論。
3. 第3季重點：待112年第1季開會時討論。
4. 第4季重點：待112年第1季開會時討論。
5. 前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機關處理情形。
6. 除表訂視察重點外，針對收容人陳情或視察委員主動發掘問題進行討論追蹤。

(三)提出視察報告：

1. 每季視察報告，由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本監在當季隔月10日前（1、4、7、10月10日前）陳報監督機關，報告內容若涉及個人資料或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資訊者，應為適當之遮蔽。

2. 本監針對視察小組視察所提出之內容，儘速研擬相關改善辦法或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#### 六、其他

(一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或其他規定，另行補充或修正。

(二) 委員執行視察工作應注意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」第14條個資保密、第15條公務機密保密、檔案法令等相關規定。